

# 国务院:今年适时出台公车改革方案

## 一份调研数据显示,每年公车消费支出 1500 亿到 2000 亿元

本报讯 北京消息:多年以来,推进公车改革的呼声不绝于耳。据中国政府网 22 日消息,国务院日前批转发发改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适时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意见要求,深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适时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意见明确,这项工作由国管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在去年的全国两会上,人大代表叶青就曾透露,今年将有公车改革意外惊喜的消息。叶青所指的“意外惊喜”,或许就是国家层面的“公车改革方案”已有初稿。

2003 年,刚从中南财大教师岗位上转到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岗位

上的叶青,就“炒”掉了局里给他配的司机,自购私车上下班。

此前,叶青已连续 8 年在全国两会上建议,呼吁“公车改革”。今年,叶青的重要建议仍然是“公车改革”。

2010 年,有消息称来自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的一份调研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总量为 200 多万辆,每年公务用车消费支出 1500 亿元至 2000 亿元(不包括医院、学校、国企、军队用车以及超编配车),每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长率为 20% 以上。而民间的说法是每年公车消费过 4000 亿元。

据新华网报道,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司长何长江在回答记者问时表示,2011 年中央国家机关一般公车数量减少 1442 辆,减幅达 37%,公车油耗同比下降 3.03%。

### 公安部推出 17 项措施 严格驾驶人教育管理

## 大型车驾驶准入门槛抬高

### 增考复杂路况、恶劣天气驾驶、正确使用车灯等内容

本报讯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3 月 22 日,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推出 17 项措施,要求作为全年的工作重点,进一步严格驾驶人考试发证、上路行驶、教育管理工作要求,促进提高驾驶人整体安全文明驾驶素质。

为增强考试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应对恶劣天气、复杂路况和突

发情况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货车考试难度。规定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要进行模拟连续急弯路、临水临崖、雨雪天、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等场地驾驶考试项目,进行山区、隧道、陡坡、高速公路等复杂条件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同时,规定在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中增加 50 道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题目,采用情景判断、事故案例分析等题型,考核安全驾驶常识、职业道德驾驶知识、恶劣

条件驾驶、紧急情况避险和事故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同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其中:汽车类驾驶人的实际道路考试要设置不少于 3 条考试路线,随机抽选考试路线进行考试,并实行计算机评判和人工评判相结合的考试模式;大中型客货车要全部进行夜间驾驶考试;小型汽车要增加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

### 把好驾驶人培训考试第一关

## 发生交通事故,倒查考试、发证、审验等责任

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每月向社会公布驾校培训能力、考试合格率、3 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实行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 **建立考试发证和执法管理责任倒查制度** 规定凡是发生交通事故的,要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路面管理环节进行责任倒查,发现违法违规发证、

考试把关不严、勤务不落实等问题的,一律按规定从严追究责任。

● **建立驾驶人培训质量倒查制度** 规定每月汇总分析 3 年内驾龄驾驶人发生负主要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情况,通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培训质量责任倒查,对存在考试合格率排名靠后、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参与买卖驾驶证等情形的,暂停受理报考申请。

● **严格落实企业源头监管责任** 规定对公路客运车辆两年以内有超员违法行为,经处罚不改的,一律对企业及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处罚。对三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违法行为记满 12 分,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超速 50% 或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的驾驶人,要通报企业按规定予以辞退。

公车改革怎么这样难!



最低价  
元  
LifeFARE

# 特惠机票 飞往马尼拉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

电话: 86-21-515-03966/515-03977 传真: 86-21-330-80774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CJ00038)

电话: 86-21-51780659/51780606 传真: 86-21-32270623

或到访: [www.cebupacific.cn](http://www.cebupacific.cn)

<http://weibo.com/cebupacific>

<http://www.kaixin001.com/home/?uid=108333035>

<http://reg.renren.com/xn6229.do?ss=10117&rt=30&id=373092825>

销售期限: 2012年3月23日至25日

旅行期限: 2012年5月1日至7月31日

CEBU PACIFIC AIR.COM

优惠券不设退款。预订时,请酌量行李重量,以便登机时节省时间和金钱。4小时以上作出更改。单程机票。数量有限。票价不含燃油附加费,税款及合适的费款。国际票价,预定立即付款。